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21.05.05	版本	K	頁次	1/4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暨評估標準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短期融通資金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有必要者，最長以五年為限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書面需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21.05.05	版本	K	頁次	2/4

二、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予以調整。

第六條：處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

- 1.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處單位最高主管及總經理後，再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100%股份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保證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工作。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MO-2-02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21.05.05	版本	K	頁次	3/4

-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八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柏 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MO-2-021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制定部門	稽核室	制定日期	2021.05.05	版本	K	頁次	4/4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六、本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